

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工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保卫条例》、《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反应和家属援助规定》、《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则》和《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劫机、恐怖袭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四类。

第三条 民航西北地区应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形成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第五条 领导机构

(一)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二)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办成立所辖地区突发事件应

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所辖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三)民航西北地区各企事业单位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第六条 办事机构

(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成立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管理局办公室),负责管理局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二)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办应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三)民航西北地区各企事业单位应设立应急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应急工作。

第三章 信息报告

第七条 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实行立即报告制度。信息报告必须及时、准确,不得隐报、谎报或拖延不报。

(一)民航西北地区各企事业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报告事发地监管办应急值班室或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应急总值班室。由事发地监管办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向驻地民航单位通报。

(二)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信息可越级报告。

(三)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应急总值班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向管理局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报告,按授权向民航总局报告,并保持与相关单位联络畅通。

第八条 信息报告内容:

-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航空营运人；
- 航空器的类别、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
- 机长姓名、机组人员、旅客（乘员）人数；
- 任务性质及航班号；
- 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
- 事件简要经过；
- 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坏程度；
- 事件发生的可能原因；
-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与事件有关的其他情况；
- 事件信息的来源和报告人；

以上信息内容按突发事件不同类别选择报告。

（一）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可先报告部分内容，随后补充、完善信息内容。

（二）民航西北地区发生航空器飞行事故后，事故相关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填写“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向民航总局和管理局报告。管理局在 24 小时内将汇总核实后的信息填写初始报告表报民航总局和相关省政府。

第九条 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的信息传递，救援指令的发出等信息要做好记录，当时无法记录的应随后追记。

第十条 信息发布

（一）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需经管理局审核同意，

由指定的发言人对外发布。

（二）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事发地应急机构经管理局授权后可对外发布信息。

（三）民航西北地区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发布干扰或妨碍应急处置工作的各类信息。

第四章 应急启动

第十一条 民航西北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时，辖区各单位按不同类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等级启动应急预案。

（一）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相应类别应急预案：

——收到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报告；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较大（一次死亡 3 人以上，9 人以下）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收到劫机、恐怖袭击事件信息报告；

——收到航空公共场所群体性不明原因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二）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相应类别应急预案。

——收到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报告；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紧急事件，可

能导致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 收到非法干扰民用航空器飞行事件信息报告；
- 收到航空公共卫生场所不明原因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第十二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及辖区各单位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应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及辖区各单位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相应的下一级应急预案应提前或同时启动。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十四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后，应急办公室立即应急响应，程序如下：

（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开通与民航总局、事发地政府、监管办、机场和事发航空公司等单位的通讯联络，传达指令，传递信息；

——通知机关相关处室立即到达指定地点集结待命，为事发地应急机构提供技术建议；

——协调事发地应急机构提出的技术支援请求；

——提出机关拟赴事发地相关人员建议；

——协调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二）民航西北地区监管办

- 开通与管理局及相关单位通讯联络，保持畅通；
- 协调所辖地区民航单位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建议和力量支持；

- 协同协调与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
- 提出本单位拟赴事故现场参与救援人员建议；
- 协调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三）民航西北地区空管部门

- 开通与管理局及相关单位通讯联络，保持畅通；
- 及时了解机长意图和紧急事件的发展情况，并通报机场应急指挥中心；

- 发布有关因紧急事件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航行通告；
- 合理调配航空器的运行；
- 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和技术支持；
- 协同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四）民航西北地区各机场

- 开通与管理局及相关单位通讯联络，保持畅通；
- 协调机场公安、消防、医疗等力量，实施现场警戒和救援；
- 协调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单位及社会力量实施救援；
- 协同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五）航空营运人及代理人

- 开通与管理局及相关单位通讯联络，保持畅通；
- 协调提供航班号、机型、航空器国籍登记号、机组组成人

员名单；

——协调提供旅客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机上座位号、国籍、性别、行李数量；

——协调提供航空器燃油量、航空器所载危险品及其他货物情况；

——协调提供指定旅客家属就住的旅馆名称、电话及地址；

——协同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六）民航西北地区相关单位

——保持与管理局及相关单位通信联络畅通；

——协调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协同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第六章 应急指挥与协调

第十五条 民航西北地区发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时，由国家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和作出重大决策；

第十六条 民航西北地区发生劫机、恐怖袭击事件时，由国家处置劫机事件领导小组、省反恐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和作出重大决策；

第十七条 民航西北地区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地方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和作出重大决策；

第十八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机场邻近区域（机场围界以内及距机场基准位置点 8 公里以内）以外发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时，由

地方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和实施；

第十九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机场邻近区域以内发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时，由事发地机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和实施。

第二十条 民航西北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时，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应急机构负责民航内部的协调指导、信息传递和技术支援。

第二十一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监管办所辖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时，监管办应急机构负责所辖地区民航各单位之间的协调指导和信息传递。

第二十二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

第二十三条 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事发地已经成立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或民航总局组成的应急指挥机构时，民航西北地区相关单位作为其成员，服从其领导。

第七章 应急救援

第二十四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机场、航空公司等单位，应建立消防、医疗等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机场邻近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实施先期救援。

第二十五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机场邻近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地民航各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救援。

第二十六条 民航西北地区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服从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在特殊情况下，指挥中心可授权参加救援单位行使分指挥权。

第二十七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机场应设立应急救援无线电专用频道，参加救援的单位应使用专用频道与指挥中心保持联系。

第二十八条 当航空器受到劫持、恐怖威胁时，指挥中心应迅速将附近的其他航空器和旅客撤离至安全地带。该航空器应在距与其他航空器、建筑物或公共场所至少 100 米以外的隔离位置停放。

第二十九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机场指挥中心应在交通方便、安全的地带临时确定伤亡人员救治区和停放区，并用明显标志予以标识，夜间应有充足的照明。

第三十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机场应制作应急救援人员的识别标志，并事先发给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

——总指挥应戴橙色头盔，身穿（背心或制服，下同）前后印有“总指挥”反射性字样的橙色外衣；

——消防指挥应戴红色头盔，身穿前后印有“消防指挥”反射性字样的红色外衣；

——公安指挥应戴蓝色头盔，身穿前后印有“公安指挥”反射性字样的蓝色外衣；

——医疗指挥应戴白色头盔，身穿前后印有“医疗指挥”反射性字样的白色外衣；

——一般救援人员应佩带显著标志；

第三十一条 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应避免移动任何航空器残骸、散落物、罹难者遗体。经指挥中心同意移动时，移动前应进行照相、录像或绘制草图，标明其位置。并在移动的航空器残骸、散落物、罹难者遗体上粘贴标签。

第三十二条 民航西北地区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组介绍事故现场情况。

第八章 应急终止

第三十三条 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应急终止应报上一级应急机构批准，由事发地指挥中心发布终止指令。

第三十四条 民航西北地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与救援单位必须在 30 天内将应急救援工作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第九章 应急预案

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制定不同类别专项应急预案，形成民航西北地区不同类别专项应急预案体系。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制定

（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制定《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处置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处置劫机事件工作预案》、《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工作预案》、《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控制预案》。

（二）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办制定所辖地区不同类别专

项应急预案。

（三）民航西北地区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制定本单位不同类别专项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报批与备案

（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报民航总局批准执行。

（二）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办各类应急预案报管理局批准执行。

（三）民航西北地区各企事业单位各类应急预案按相关法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

（四）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各单位应急预案实行备案制，各单位应急预案报管理局备案同时，报所在地监管办。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和补充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及辖区各单位不同类别应急预案，应根据情况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和补充，并将修订和补充的内容报预案原批准机关和备案单位。

第三十八条 应急演练和培训

（一）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单项（或综合）应急演练，各机场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机场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二）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组织开展的应急演练计划和时间安排要报送管理局，管理局将以观察员身份派员观摩演练并参加演练后讲评。

(三) 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要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应急知识和应急救援技能培训。

(四) 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干部职工应掌握本单位、本部门、并熟知本岗位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应急程序。

第十章 应急信息平台

第三十九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及辖区各单位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系统，逐步实现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应急指挥室与民航总局应急指挥中心及辖区各单位应急指挥室的音视频连接。

第四十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应急指挥室要专人负责，人员和设备时刻处于应急状态。

第十一章 互助协议

第四十一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机场应与当地人民政府救灾机构、消防部门、医疗部门、公安机关、运输部门、当地驻军等单位订立应急救援互助协议或约定，就应急救援事项明确双方职责。互助协议至少每年复查或修订一次，互助协议中列明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应当每月复查一次，并将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二章 资金保障和科技支撑

第四十二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要加大对应急工作资金投入，配备设施设备，确保应急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三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应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技术咨询机构和专家咨询机构在应急工作中的科技支撑作用，把应急工作建立在现代科技保障基础之上。

第十三章 值班制度

第四十四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设立应急总值班室，并在民航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监管办和西北地区空管局设立应急分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第四十五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单位应设立应急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第四十六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及辖区各单位应急值班室要做好突发事件信息记录、登记和归档工作。

第十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各单位应急工作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国家、民航总局应急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监督检查应急机构建立、人员配备、职责制定和落实；

——监督检查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管理和落实；

——监督检查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计划的落实；

——监督检查应急设备的配置、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落实；

——监督检查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告程序和值班记录

的落实。

第四十八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办对所辖地区民航各单位应急工作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应急工作督促检查。

第十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五十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及辖区各单位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本单位或向上级推荐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一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及辖区各单位对未及时报告、隐报、谎报、拖延不报突发事件信息或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者，视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导致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